# 106.7.21 公字收文第 19820號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世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(106)北市地公(9)字第 0899 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全地公(8)字第1068305號 (e: 1068146)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建農字第10600538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05382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 函轉內政部有關宣導農舍與建後移轉造成消費糾紛爭議 乙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訂.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字第1061304655號函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0602243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為監察院察覺民眾農舍與建後移轉等相關疑義於 106年4月6日院台財字第1062230182號函所提審核意見函 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略以:「未能積極運用定 期業務檢查或其他管道(如:公會舉辦之會議或訓練), 瞭解相關業者是否有假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,行銷售 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性案件,並適時進行宣導1節」,為避 免不動產經紀業者等於農地或農舍買賣過程傳達資訊不 正確,後續移轉導致民眾財產損失之糾紛,合先敘明。

## 三、經彙整爭議性案件如下:

- (一)已取得建築使用執照,民眾交付尾款未依約履行。
- (二)未善盡職責提供民眾農舍移轉錯誤資訊。
- (三)外觀變更設計未告知民眾,後續產生買賣合約糾紛。
- (四)建案有違法之實未盡責說明,事後轉嫁消費者致權益 損失。
- (五)建案未興建先行銷售,續變更起照人與農民資格不 符。
- (六)未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農舍違法營業。

四、依據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農

民資格變更及農舍移轉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 農舍應依經營計畫書從事農業經營,查未依規定(違法 增建)使用者,經本辦法第15條程序查處仍未改善者得 廢止農民資格。
- (二)農舍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五年後,建物及農地(集村農舍 配合耕地)所有權應並同移轉。
- (三)農舍變更設計(含排水計畫),應先取得相關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。
- (四)農舍變更起照人,應變更土地所有權人併同申請農民 資格。
- (五) 農舍已有違法之實應買賣過程中善盡告知購買人並於 交屋前回復農業使用。
- (六)依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農舍不得設立營業場 所。
- (七)上述農舍違規行涉及違法增建者、開業罰則如下:
  - 1、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:建築物未經本府建築機關審查 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,查 有違規實情續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再次勒令停工, 如仍未經許可擅自復工,本府將依建築法第93條及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,移請強制拆除並移送法 辨。
  - 2、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:違反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,本府或鄉、鎮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, 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 原狀。按次裁罰仍未改善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五、隨文檢附內政部106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字第1061304655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0224321號函,請貴會配合上開規定加強宣導確保消 費者權益,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建設處農林科。

正本: 金門縣商業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金門縣地政局、本府建設處

# 內政部 函

電子交騎

受文者: 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6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監察院函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未積極督導管考 地方政府,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, 致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1案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6185 5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監察院106年4月6日院台財字 第1062230182號函所提審核意見略以:未能積極運用定期 業務檢查或其他管道(如:公會舉辦之會議或訓練),瞭解 相關業者是否有假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,行銷售建案之 實等具爭議性案件,並適時進行宣導1節,為避免不動產經 紀業者於農地或農舍買賣過程,未盡執業責任,傳遞錯誤 信息,將後續違規與糾紛責任轉嫁予消費者,請各直轄市 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配合農業主管機關,加強對該業 者進行宣導或業務檢查,以瞭解相關業者是否有假借農業 設施或農舍之名,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性案件。

三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請轉知所屬農業主管機關於

地價科 106/06/26 10:49 1060050569 無附件

第1頁,共2頁

4台

查處農舍或農地違規使用時,倘發現不動產經紀業者於農 地或農舍買賣過程,未盡執業責任,傳遞錯誤信息(如假 借農業設施或農舍之名,行銷售建案之實),請通知不動產 經紀業主管機關並會同辦理業務檢查,以確保消費者權益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電的历-0的2000 交10, 授:41章





##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逐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10602243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為避免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地政士等假借農業設施或農 舍之名,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案件一案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655號函 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已函請地方地政機關配合農業主管機關加強對業者 進行宣導或業務檢查,以瞭解相關業者是否有假籍農業設 施或農舍之名,行銷售建案之實等具爭議性案件。
- 三、倘貴府審查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或辦理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 用地稽查時,發現不動產經紀業者或地政士於農地或農舍 買賣過程,未盡執業責任,傳遞錯誤訊息,請通知不動產 經紀業主管機關以茲導正,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- 四、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「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, 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、建築管理、地政、都市計畫 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」,及同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「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

1060053645

用地稽查及取締,應邀集農業、建築管理、地政、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」,經1 05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內政部督導縣(市)政府農舍稽查案件辦理情形,發現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多有地政單位未會同審查與稽查情事,副本抄送內政部,請督飭積極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 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 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 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國の15-02:05次

